

Housing Department  
Estate Assistants Association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協會

會址：香港九龍深水埗廣生街彩星樓地下  
房屋署各區員工會會所 電話：2725 6666 創會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H.D. Estate Assistants Grade Branch

香港政府華員會 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分會

會址：香港九龍美士頓街匯通八號 電話：2300 1066 傳真：2771 1139  
網址：http://www.hkccsa.org.hk 分會成立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廿三日

致：房屋署署長  
日期：2008年5月7日星期三  
傳真：2762 1110  
備忘簿真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本函檔號：080425 違規刪除基層職位六  
來函檔號：  
前函檔號：  
副本分送：各有關部門

### (備忘錄三)

房屋署署長大鑒：

房屋署為何現時會變成一個這樣子的部門！

在2008年4月24日，經由房屋署的管理層親口證實，以下事情完全在房屋署最高負責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而發生了；

1. 個別官員在房屋署最高負責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而暗中將「牛頭角上邨」、「油麗邨」、「海荔邨？」、的管理工作交由相識的承辦商承辦。
2. 上述事故應有人蓄意不遵照應有程序辦理和通知各有關組別負責人。
3. 房屋署有關應該知情的高中層負責人等，大部份都說不知道上述屋邨已被簽約外判。
4. 是否還有其他屋邨，真是天曉得？署長閣下可否詳細賜告。
5. 在「自願離職計劃」之後，據聞房屋署近幾年新建成居住單位的管理及收樓工作，是沒有經正常投標程序後才交由承辦商承辦，而是由個別官員不動聲色中將管理及收樓工作交由相識的承辦商承辦。(利用職權輸送利益?)。這樣的安排，房屋署最高負責人又是否知情？
6. 房屋署管理當局不應運用強權、陰謀、使用違規手段、剝奪工人的就業及謀生權利，蓄意將「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的政府常額編設職位在政府房屋署辦事處內永久刪除
  - 署長閣下可否提供有關房屋署在自願離職計劃後，
    - i 房屋署會繼續準備外判的工種/職位有多少？
    - ii 繼續刪減常額編設的政府職系/職位會有多少個？
    - iii 房屋署已訂立的「外判政策規條」和「審批程序的準則」資料，請給我倆工會一份副本，以作參考。
  - 房屋署所有準備批准外判的工種，誰是最高負責人和最終審批人。
  - 是否有人「利用職權輸送利益？」，署長閣下可否向政府、立法會議員、社會人士和全體員工公開事件的始末。
  - 個別官員「濫用職權」；未有按「政府常額編設職位條例和準則」辦事。

署長先生：此文本會於2008年5月16日及19日曾向閣下的秘書查詢，證實很久前已收到及交給有關人士作答，可惜至今都音訊全無，部門定下的服務承諾去了那裡？

- 而任隨長官意志在「牛頭角上邨」、「油麗邨」、「海荔邨」及其他還沒有被揭露的屋邨，暗中不斷地違規刪除政府確定了的常額編設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的職位。

### 有關「官員」嚴重濫權。

- 管理層親自說；現時本職系「三級常額編設的職位，很多職位懸空了」，EA人手極之嚴重地欠缺。
- 但房屋署管理當局並無補充應有人手去執行正常的屋邨管理職務。
- 房屋署管理當局應承擔政策失誤的責任。
- 房屋署管理當局應立即按照政府既定的「常額編設職位」的常規辦事。
- 房屋署管理當局應立即為本職系，填補/晉升在政府常額編制內正常退休了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懸空了的職位。(本職系並非要求新增加本職系職位，請勿再誤導社會人士及本職系員工。)
- 我倆工會祈望署長閣下能發出一紙「公開信」，向本職系員工詳述上述事件的始末，以消除本職系員工的恐懼感和憂慮。謝謝！



倆會執行委員會

二會

郵寄地址：

委員辦公地址：

分會/協會主席	馮興旺 觀塘九龍灣	房屋署業安工廠大廈辦事處	電話 6178 5773 傳真 2757 2432
協會秘書	劉海棠 香港仔	房屋署石排灣邨管業處	電話 9242 8824 傳真 2294 9000
分會/協會副主席	劉緯麒 香港仔	房屋署石排灣邨管業處	電話 9216 6554 傳真 2294 9000
協會副主席/分會財政	姚志桐 深水埗	房屋署白田邨管業處	電話 2777 9883 傳真 2776 8386
協會財務主任	吳耀熙 沙田	房屋署瀝源邨管業處	電話 9171 8964 傳真 2601 0989
E-mail 電郵 (主席)	fung_hw@hotmail.com	funghw88@yahoo.com.hk (秘書)	nickyl98hk@yahoo.com.hk